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，事
假由5日調整為7日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有關修正本府
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於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工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0年3月30日府授人三字第10030147300號函及101年3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1311662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前開本府100年3月30日函略以，為提昇工作效能及管理之合理性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定義之臨時人員，自100年起於請事假5日內一律發給工資。現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事假日數為7日，修正上開臨時人員自107年11月18日起於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工資，至任職未滿1年者，其不扣薪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18-11-26 11:46:39 文 章

